

關於受刑人首次犯罪行為時，雖尚未滿18歲，其第二次行為時已滿18歲，應依成年受刑人之規定予以累進處遇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0.12.15. (70)法監決字第150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12月15日

一、復本年十二月四日東監傑教字第2916號函。

二、查前開受刑人首次犯罪行為時，雖尚未滿十八歲，其第二次行為時已滿十八歲，應依成年受刑人之規定予以累進處遇。貴監依少年受刑人之標準定其責任分數、進級及縮短刑期，於法不合。應改依成年受刑人之標準，予以累進處遇，俟全部更正後，報部再核。

三、身分簿及資料袋各乙份發還。